

广州大学课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

为了保证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，规范我校课程设计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目的和要求

课程设计的目的是通过课程设计的训练，使学生巩固所学到的理论知识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增强计算、绘图和使用技术资料的技能。课程设计的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加深学生对该课程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掌握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；

（二）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、结构设计、工程绘图、查阅设计资料、运用标准与规范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；

（三）培养学生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；

（四）培养学生实事求是，认真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刻苦钻研不断创新的精神；

（五）、每个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设计任务。

二、选题

（一）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应选择代表性强的典型课题（即要概括课程的全部内容），公共课题可一班一题、半班一题或一组一题。

（二）专业方向的课题，应尽量结合生产实际进行选题，就近就地取材。

（三）题目尽可能和后续课程衔接起来，从而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。题目应适当增加一些新内容，以提高学生利用技术资料的能力。

（四）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选题，要求全面运用本课程的理论和方法，使课题有一定的规模和难度，可安排多种课题由学生选择，鼓励学生进行多种设计，以激发学生进取精神。

（五）题目可由教师指定或学生自选。鼓励学生自选题目，但自选题目须经教师审定。题目要有实用性，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教学方法

（一）课程设计除个别课题（大作业）分散外，一般集中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进行；

（二）可探索单独设课、分散进行、小班指导等多种灵活的教学形式。要求各学院制定各类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及课程设计指导书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指导

（一）1 个教学班安排 2 名指导教师（学生人数少于 20 名，可安排 1 名指导教师）；

（二）指导教师在接受课程设计教学任务后，要作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（包括选题、任务的安排、参考资料和指导计划等）；

（三）教师要经常深入设计教室、机房、实验室进行指导。在指导过程中，既要放手让学生自己去做，又要抓住关键，及时指导。

五、课程设计考核及成绩的评定

（一）课程设计均单独评分，一般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五等级制评定；

（二）课程设计可采用灵活的考核形式，口试和实际操作相结合，以考核学生的实验技巧和独立工作能力，着重考核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（如电工类课程设计，对电路板制作、器件组装、安装调试、故障检测等）；

（三）成绩评定含设计图纸、计算书、设计说明书，电算程序等内容，根据设计质量和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；若发现学生相互抄袭，请人代做的情况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六、教学管理

（一）各学院应将审定的每学期课程设计题目、安排时间、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指导教师对课程设计要作好成绩分析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以改进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课程设计完成后，其教学资料由专业教研室整理、编号、归档，至少保管 3 年。

（三）学院要加强课程设计的管理与质量的监控，教务处负责课程设计的检查工作，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教务处。